

申请书

春晖路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 大渡口 区（县）松青 路 1111 号 三木花园 小区 18 栋 2 单元住户，本单元（楼栋）共计 7 层，共 15 名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共 1269.04 平方米，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79.24%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73.33% 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100%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 100% 的业主同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

2025 年 4 月 10 日

申请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陈永清	51	19-20	130	陈永清
	孙 鹏	51	19-18	139	孙 鹏
	李 强	51	19-16		李 强
	吴章云	51	19-15	17	吴章云
	王建强	51	19-14	153	王建强
	王 强	42	19-13	134	王 强
	吴仲群	51	19-13	13	吴仲群
	黄利权	500	19-17	150	黄利权
	胡宗菊	5130	19-20-1	139	胡宗菊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吴章云 陈发辉 等 楼栋 19幢2单元 (名字)
等 11 位业主 (名单附后)，联系电话：516 513 (17)

受委托人：周长刚 谢家福 证号：510 513 1700，
联系电话：17 0000。

委托事项：

因 大渡口 区 (县) 松青 路 1111 号
沐花园 小区 19 栋 2 单元住户增设电梯事宜，委托人特委
托受委托人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权限：一般授权 (或特别授权)，包括代为提交申
请、委托设计、公开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代为领取
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表等。

2015 年 4 月 10 日

委托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 (加盖手印)
	<u>陈发辉</u>	<u>51</u>	<u>19-20</u>	<u>13</u>	<u>陈发辉</u>
	<u>孙小鸥</u>	<u>51</u>	<u>19-18</u>	<u>13</u>	<u>孙小鸥</u>
	<u>李阳</u>	<u>51</u>	<u>19-16</u>	<u>13</u>	<u>李阳</u>
	<u>吴章云</u>	<u>51</u>	<u>19-15</u>	<u>17</u>	<u>吴章云</u>
	<u>王连强</u>	<u>510</u>	<u>19-14</u>	<u>158</u>	<u>王连强</u>
	<u>周长刚</u>	<u>420</u>	<u>19-19</u>	<u>135</u>	<u>周长刚</u>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

大渡口区 松青 路 1111 号 三槐园 小区 19 栋 2 单元

元增设电梯施工图，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提示：请各业主在签字前仔细查看施工图、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和消防技术标准说明）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解学菊	51	19-20-13	151	解学菊
2	王建碧	51	19-14-13	151	王建碧
3	郝璐	51	19-16	13	郝璐
4	吴学方	51	19-15	17	吴学方
5	陈发辉	51	19-20	13	陈发辉
6	周长明	51	19-19-1	17	周长明
7	吴仲群	51	19-13	13	吴仲群
8	黄利权	5	19-17	15	黄利权
9	唐志刚	42	19-19	13	唐志刚
10	孙小鸥	51	19-18	13	孙小鸥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9-14号)

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号）的规定，经本楼栋（单元）11户业主共同协商，就本楼栋（单元）增设电梯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本楼栋的业主协商，确定在本楼栋（座落：三花国18幢2单元）加装10人载客电梯1部，电梯加建位置为单元入户口。

二、业主民主推选出周朝明 解宗荣为业主代表，作为本楼栋加装电梯项目的负责人。业主代表代为提交申请、委托设计、公示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商、建设资金的筹措、归集、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工程验收、代为领取规划及相关审批文书，代为签订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勘察、监理、施工、安装等合同。

三、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筹集分摊

（一）本次增设电梯所需的电梯工程费用（含勘察、设计、施工、管网改造、监理、购置、安装、评审等费用）由本楼栋出资本次增设电梯的业主分摊（一楼业主除外）；

（二）如遇业主反对增设电梯方案，造成增设电梯无法完成的，前期因申请需要所产生的费用，由出资加装的业主共同承担（一楼业主除外）；

（三）若政府无相应增设电梯补助政策，则参与增设电梯的业主需全额承担增设电梯相关费用。具体分摊计算方法如下：

房号	出资比例	房号	出资比例	房号	出资比例
18-11	0%	18-19	11.79%		
18-13	6.43%	18-20	11.79%		
18-14	6.43%	18-18-1	13.57%		
18-15	8.21%	18-20-1	13.57%		
18-16	8.21%				
18-17	10%				
18-18	10%				

(以下无正文, 为业主签字页) 业主签字按印:

序号	房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名 (盖手印)
1	18-20号	陈公群	51	131	陈公群
2	18-18号	解宗菊			
3	18-18号	孙小国	51	13	孙小国
4	18-16	李平	51	131	李平
5	18-15	吴章云	510		吴章云
6	18-14	王连梁	510	15	王连梁
7	18-19	张大明	420	13	张大明
8	18-13	吴伟群	510	13	吴伟群
9	18-17	黄利友	500	15	黄利友
10	18-20-1	解宗菊	513	11	解宗菊
11	18-11	刘理秀	51	1	刘理秀
12	18-18-1	周长明	510	1	周长明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